

範本

請依公文股別、案號填寫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義務人分期繳納申請表			
自然人姓名	○○○	身分證統一編號	A123456789
聯絡電話	○	承辦股別 (不知免填)	○股
執行案號	○ 年度 ○ 字第 ○ 號 (不知免填)		
本人因經濟困難，無法一次完納所有金額，且欠繳金額未滿新臺幣20萬元，故請求分期繳納，願每月繳納新臺幣 ○ 元，並於最後一期將所欠利息及執行必要費用等一併繳清，直至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未繳，視為全部到期。			
請求分期繳納期數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期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6期。			
本人親筆簽名： <u>林○○</u>		民國○年○月○日	
本申請表請傳真本分署電話： <u>(08)736-2427</u> ，或寄至 <u>90055屏東縣屏東市建豐路180巷28號</u> 謝謝。			
備註：本案分期後，如發現義務人已顯有資力可一次完納者，本分署得依職權廢止之。倘將來有民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，或執行法院函送合併辦理時，應另行處理。			
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義務人按月自行繳納所欠案款。(至本分署繳納或郵寄匯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執行金額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上，宜由本人親自至本分署辦理分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扣押到存款債權或薪資債權，宜由本人親自至本分署辦理分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執行書記官：		行政執行官：	